

# 许昌市建安医院强制医疗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许昌市建安医院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华佗路一号

联系电话：17634735085

乙方（受托方）：河南天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百荣路南、大学南路西鑫苑都汇广场 5 号楼 16 层 1634 号

联系电话：0371-86663497

根据采购项目编号为 ZFCG-G2026028 号的许昌市建安医院强制医疗安保服务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条款；
2. 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

## 第一条 服务宗旨与范围

1.1 服务宗旨：乙方为甲方指定病区提供专业化安保服务，维护病区强制医疗人员正常医疗秩序、防范各类安全风险，保障医患人员人身安全及医院公共设施、物资不受侵害。



1.2 服务范围：甲方承担强制医疗人员救治任务的病区，含病区走廊、病房区域、医护办公室、病区出入口、配套辅助区域等），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秩序维护：维护病区公共秩序，劝阻、制止大声喧哗、寻衅滋事、肢体冲突等扰乱医疗秩序的行为；

（2）应急处置：协助甲方处置突发安全事件（如患者情绪激化、火灾初期处置等），按约定流程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处理；

（3）安全防范：防范盗窃、破坏、滋扰等违法行为，协助保护医疗设备、药品、患者财物及医院公共财产安全；

（4）其他：甲方合理要求的与病区安保相关的辅助性工作。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_年\_7\_月\_15\_日起至2027\_年\_7\_月\_14\_日止。以乙方安保人员实际工作上岗天数为准，不足整月或实际提供服务天数与上述期限不一致的，服务费按实际上岗天数核算。

2.2 合同期满前 30 日，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

## 第三条 安保人员配置与要求

3.1 乙方应按甲方需求配置安保人员 12 名，男保安 6 名、女保安 6 名。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身份证、保安证、无犯罪证明、劳动合同、近 3 个月内健康体检合格证明）需提交甲方备案审核，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上岗。

### 3.2 安保人员要求：

(1) 年龄在 18-40 周岁之间，有保安证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精神疾病及其他不适宜从事安保工作的疾病；

(2) 具备相应的安保知识和技能，熟悉医疗场所安保工作规范，无犯罪记录、吸毒史等不良记录；

(3) 着装统一规范，佩戴标识，言行文明，尊重医患人员，服从甲方合理工作安排；

(4) 不得擅自离岗、脱岗、睡岗，不得酒后上岗或在工作期间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3.3 乙方如需更换安保人员，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新人员须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上岗；如甲方发现安保人员不符合要求或存在违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更换，乙方应予以配合。如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停发该人员对应的服务费，并有权暂停支付当期全部服务费直至乙方完成符合要求的人员更换；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该人员对应月服务费标准的 5% 支付单次违约金；累计 3 次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费用的 1% 支付违约金。

##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 4.1 权利：

(1) 对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意见；

(2) 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不符合约定的安保人员;

(3) 发生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处理;

(4) 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有权按约定扣减服务费用。

(5) 有权定期对乙方安保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 4.2 义务:

(1) 为乙方安保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办公场所、饮用水、应急设备存放位置等);

(2) 向乙方提供与安保工作直接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重点防控区域等信息;

(3) 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 4.3 权利:

(1) 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相关信息;

(2) 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3)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支付费用且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或解除合同(需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如甲方因对服务质量存在异议而合理暂缓支付费用的,乙方不得据此解除合同。

#### 4.4 义务:

(1) 对安保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提高人员专业素质和应急处置能力；

(2) 定期对安保工作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

(3) 发生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时，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于5分钟内赶到现场采取制止、保护、报警、协助救援等措施；前述处置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提供安保服务，建立健全安保工作制度和应急预案；

(5) 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安保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6)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给下属安保人员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如乙方安保人员在工作时发生工伤等事宜由乙方负责配合办理工伤保险赔偿事宜，如因乙方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由乙方承担对安保人员的赔偿责任。

(7) 乙方安保人员在自身工作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乙方应在2小时内通知甲方并提交书面报告。

(8) 乙方及乙方安保人员不得擅自拍摄、存储、传播甲方病区的患者信息、医疗场景、内部管理信息等任何非公开内容。

##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项下安保服务费用为每月人民币 49800 元（大写：肆万玖仟捌佰元整），上岗时间不足一月，以实际上岗天数费用为准，其费用包含安保人员工资、社保、福利、服装费、培训费、管理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因乙方过错导致的额外赔偿、罚款、诉讼费等。

5.2 支付方式：乙方每月 2 日前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每月 10 日前支付服务费用，甲方收到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河南天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七支行

账 号：16042101040026052

开户行行号：103491004214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 0.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全部未付费用及违约金。

6.2 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经甲方提出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月费用 5% 的违约金；累计出现 3 次不合格或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费用），并支付合同总费用 10% 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及甲方损失金

额，甲方有权直接从当期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

6.3 乙方安保人员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如因此导致甲方声誉受损，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4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安保服务或擅自更换安保人员未按约定通知甲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费用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6.5 任何一方提前解除合同未按约定提前通知对方的，应支付合同总费用 10% 的违约金。

## 第七条 保险条款

7.1 乙方应在安保人员上岗前，为本合同项下所有安保人员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并将保险单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保险期限覆盖该安保人员整个服务周期。

7.2 乙方应为安保人员购买商业保险，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80 万元，用于承担因乙方服务过失造成的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如乙方未按本条款约定投保或保险到期未及时续保导致保额不足、脱保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直至乙方完成符合要求的投保，期间发生的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 1% 的违约金。

7.3 服务期间，安保人员发生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按保险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8.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1）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在 5 日内仍未整改的；
- （2）对方破产、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等丧失履约能力的；
- （3）法律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 （4）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超过 30 日的。

8.2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在 3 日内完成安保工作相关资料、物品的移交，办妥交接手续后，双方于 10 日内结清应付未付的相关费用，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交接。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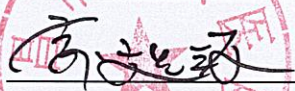
## 第十一条 其他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均须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5日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3311523115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5日

合... 司... 公...

... 司...

... 司...

... 司...

... 司...

... 司...



0.75

0.75